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終止 供股及配售協議

茲提述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5,828,640,25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近期股份價格表現未如理想，且鑑於近期股份價格一直低於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本公司認為：(i)有關表現可能導致供股之接納水平未如理想；及(ii)在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招攬承配人將面臨重大困難，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終止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不再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寄發章程文件，且本公司並未根據供股發行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該公告，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由於供股已告終止，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再暫停，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恢復辦理。

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終止，本公司將制定或修訂原擬由供股提供資金之業務計劃。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教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靜教授、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閆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